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6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房屋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长城开发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与铝基片公司房屋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2-066《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6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开发":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光磁":指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城开发的全资子公司

"铝基片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房屋租赁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

本公司拟分别与长城开发、开发光磁、铝基片公司签署关于房地产租赁的合同,将位于科技园之部分办公楼、长城科技大厦部分楼层、石岩基地厂房分别租赁给上述公司,租赁合同简述如下:

租赁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月租金(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元)
长城开发石岩分公司	石岩基地厂房	2012.11.01至2015.10.31	12,789.85	280,097.72
开发光磁	石岩基地厂房	2012.11.01至2015.10.31	8,657.63	189,602.10
长城开发	长城科技大厦	2012.11.01至2014.10.31	4,055.97	137,091.79
	科技园办公楼	2012.11.01至2013.10.31	3,379.32	148,690.08
	科技园办公楼	2012.11.01至2014.10.31	1,726.82	79,433.72
铝基片公司	石岩基地厂房	2012.11.01至2014.10.31	10,350.85	217,367.85
	石岩基地厂房	2012.11.01至2014.10.31	9,002.75	189,057.75

注:上表中长城开发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拟承租面积原由长城开发及其分公司租赁及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转由长城开发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承租,租金仍参照市场定价,租期增加。

2、关联关系介绍

(1)长城开发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钟际民先生兼任长城开发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长城开发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城开发及其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构成了关联交易。

(2)开发光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开发光磁的房屋租赁构成了关联交易。

(3)铝基片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钟际民先生兼任铝基片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铝基片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铝基片公司的房屋租赁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长城开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鋕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927.7781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钟际民先生兼任长城开发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长城开发及其分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3)长城开发2012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4.23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6,616.02万元,总资产101.17亿元,净资产39.54亿元。财务状况良好,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2、开发光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仪器仪表、金融POS机、网络多媒体设备以及各类设备零部件、电气机械及电子产品零部件,(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生产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华富工业园第6、8、9栋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开发光磁2012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28.6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59.88万元,总资产8,364.24万元,净资产2,814.87万元;其母公司长城开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铝基片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际民

注册资本:美元8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大容量硬盘驱动器铝盘基片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长城国际电脑工业园3号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钟际民先生兼任铝基片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铝基片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3)铝基片公司201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17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67.72万元,总资产27,781.77万元,净资产2,160.35万元;其长期租赁本公司物业,能按时支付租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技园办公楼

位于长城电脑科技园研发基地,总投资23,000万元,建筑面积6.34万平方米。

2、长城科技大厦

位于长城电脑科技园研发基地,总投资30,094.06万元,建筑面积8.17万平方米。长城科技大厦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和长城电脑共有,其中长城科技拥有66%产权,长城电脑拥有34%的产权;本公司将按所拥有的产权向承租方收取租金,全部的物业管理费由本公司收取。

3、石岩基地

位于长城电脑石岩生产基地,总投资45,918万元,建筑面积15.95万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

2、结算方式:月结。

3、以上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4、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情况

1、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房屋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长城开发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与铝基片公司房屋租赁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为了能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房产资源,且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所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地产租赁合同事宜。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事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公司开发光磁、铝基片公司(未含长城开发之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1,981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6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置换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与高岩树、高岩石、高岩坡(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资产置换意向书》。

2、此次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约定,目前正在对拟置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双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的具体金额进行协商之后,再签订正式协议,具体相关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置换总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3、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协议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置入资产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权益,未改变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只是参股股东,存在公司治理和控制风险。

5、本次公司进入菱镁矿矿业开采及深加工行业,未来面临跨行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风险,公司将通过与海城三岩的合作,利用其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与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或"乙方")、丙方经初步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公司拟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的部分股权与丙方持有的乙方的部分股权进行置换,置换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交易各方按照初步达成的一致事项签订《资产置换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高岩树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高岩树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21038119801006XXXX

(4)住所:辽宁省海城市

(5)居留权情况: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6)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一直担任海城三岩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高岩石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高岩石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21038119861026XXXX

(4)住所:辽宁省海城市

(5)居留权情况: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6)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曾任海城三岩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城三岩的副总经理。

3、高岩坡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高岩坡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21038119861026XXXX

(4)住所:辽宁省海城市

(5)居留权情况: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6)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曾任海城三岩矿山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城三岩副总经理。

以上三名自然人高岩树、高岩石、高岩坡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海城三岩、高岩树、高岩石、高岩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置换资产情况介绍

1、置出资产:公司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1)上海银基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牌路628号,法定代表人:刘博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南桥新城开发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潢装饰设计施工。

主要股东: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银基2009年9月24日,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了上海市奉贤2009062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总用地面积78,55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8。目前该项目住宅部分的规划审批及开工建设的各项手续已齐备并开工建设,住宅一期工程经过近两年的投资建设,目前部分楼盘已达到预售条件并于今年5月开始预售。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海银基的资产总额195,711万元,负债总额66,874万元,净资产128,83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365万元。

资产置换后,公司仍为上海银基的控制股东。

2、置入资产:丙方持有的海城三岩的部分股权。

1)海城三岩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7,300万元,注册地:海城市马风镇房身村,法定代表人:高岩树。经营范围:生产电熔镁砂、电熔刚玉、电熔尖晶石、烧成镁质系列、刚玉质系列、尖晶石系列、不烧镁质、高铝质、刚玉质制品;连铸用滑板、水口、座砖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露天开采菱镁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优质丰富的菱镁矿资源为基础,以采矿、烧结、电熔、制成品一条龙的生产系统,未来将建设完成集镁矿开采、深加工、尾矿浮选、耐火材料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

主要股东:高岩树持股38%,高岩石持股比例31%,高岩坡持股比例31%。

2)海城三岩主要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矿权)

矿山名称: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镁石矿

开采规模:110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号:C2100000201010612007 7269、C2100000200906120034839(采矿权价款已经支付)

安全许可证:10万吨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100万吨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自2010年12月29日至2013年12月28日。

矿区面积:10万吨矿区面积为0.0619平方公里,100万吨矿区两积为0.40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10万吨采矿期限自2010年8月2日至2014年9月2日,100万吨采矿期限自2011年7月至2020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资源储量: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2011年8月制定的《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镁石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目前10万吨和100万吨这两个采矿权正在整合为一个110万吨的采矿权,矿区划定范围已经批复,项目立项业经海城市发改委批复。根据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四〇四队2011年7月出具的《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祝家菱镁矿床600-1400线矿段资源整合储量核实报告》,10万吨及100万吨两矿整合后,480-180m标高范围内资源储量为6356.51万吨。

根据2012年2月10日《石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显示,登记储量与实际储量一致,同为6356.51万吨。

环评验收报告:100万吨采矿权的环境影响报告系丹东轻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出具,该报告已经海城市环保局于2008年7月进行批复,10万吨采矿权系转让而来,已有环境影响报告。

海城三岩具备多年开采生产经验,相关设备、专业人员、安全、爆破、工程师、熟练工人等都具备,且此矿产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文件齐全。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城三岩的总资产45,735万元,净资产9,199万元,营业收入17,149万元,净利润2,4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16万元。

资产置换后,丙方仍为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

三、资产置换意向书主要内容

1、资产置换标的

(1)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银基的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与丙方持有的乙方的部分股权进行置换;

(2)各方承诺,本意向书项下拟置换的置换标的股权为甲方、丙方各自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代持、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情形)。

2、置换标的的交易价格

(1)本意向书签订后,由甲方聘请的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甲方和丙方同意,本意向书项下拟置换资产的置换交易价格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

3、审计、评估与信息及文件的取得

(1)本意向书签订后,由甲方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

(2)甲乙双方应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全面提供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各项信息资料。

4、排他期

双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下称"排他期"),甲乙双方均不能与第三方就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意向书项下置换标的股权的任何利益而进行任何商讨,亦不可以在排他期内让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

5、保密和公告

各方同意对本意向书进行保密,保密内容包括双方正在考虑可能交易的事实,各方不得将本意向书内容披露予他人,但下列披露的情况除外:(a)在各方董事、雇员,以及其他顾问有必要了解本意向书相关内容的情况下向该等人员披露(披露方应向该等人员或潜在投资方说明所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应指示该等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b)应任何司法部门、政府部门要求而进行的披露,(c)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规定而进行的披露,(d)因进入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而进行的披露,(e)因任何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的披露,或与任何上市安排有关而做出的披露,或者(f)所披露信息(i)为公开资料(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或(ii)从第三方处获取。

6、非约束性义务

(1)各方一致确认:本意向书不构成为完成交易而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各方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2)本意向书第3条规定的对置换标的进行审计及评估所形成的最终报告交由甲方董事会决议、乙方的股东会通过后,双方再行签署正式的资产置换协议。

四、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是公司与海城三岩于2012年7月1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合作内容之一。公司认为,矿业资源为不可再生资源,升值潜力较大,如将其产业由矿产资源向深加工及综合应用等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延伸,将体现更高的经济效益,拓展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平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与海城三岩互为参股公司,预计本次资产置换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将在2012年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上述资产置换意向书的各条款规定的事项均为预定的事项,并非已确定事实,因此,由于之后公司与三岩一致行动人的进一步协商等原因,任一事项均可能发生变更。具体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2、因勘探技术的限制,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矿业资源勘查、开采、镁矿石的深加工利用项目运作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3、本次置换入的海城三岩,未改变其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只是参股海城三岩,存在公司治理和控制风险。

4、目前海城三岩的菱镁矿资源主要用于生产耐火材料,而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传统上的需求大户,占耐火材料总供应70%以上,因此海城三岩的菱镁矿产品面临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特此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 年10 月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全文")。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三季报编制过程中的个别数据未能被全部覆盖且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导致在上述公告文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中出现了两个数据填写错误,该数据填写错误不影响三季度损益情况。经事后复核,现对《全文》及《摘要》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在公告文中,二、公司基本情况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中的两个数据发生填写错误(标注处)。具体如下: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671.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68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78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5,988.86	--

现更正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671.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8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5,988.86	--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55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电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32号)核准实施,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52)。

在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发行65,078,874股股份、向临安市普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31,056,660股股份、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2,321,552股股份、向张德生发行11,675,822股股份、向王一群发行18,614,747股股份、向张云发行7,119,213股股份、向潘玉泉发行6,190,62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100%股权、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100%股权、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特种")100%股权(以上三个公司简称"标的资产")。

目前,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向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种换发了注册号分别为330185000066336、330185000005414、330185000043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重组交易双方已完成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和万马特种的100%股权过户相关事宜,上述标的资产成为万马电缆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向电气电缆集团等7名对象发行的152,057,488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马电缆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万马电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万马电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52,057,488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万马电缆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合法批准;标的资产《印万马高分子100%的股权、天屹通信100%的股权及万马特缆100%的股权》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万马电缆已经合法取得了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缆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万马电缆尚需就本次交易分别向电气电缆集团发行65,078,874股股份、向普符实业发行31,056,660股股份、向金临达实业发行12,321,552股股份、向张德生发行11,675,822股股份、向王一群发行18,614,747股股份、向张云发行7,119,213股股份、向潘玉泉发行6,190,620股股份的登记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31,1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2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9日公司与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360MW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提供2台(每)360MW间接空冷系统,用于该公司配套发电工程机组(三号、四号机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童文其

3、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投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的除外)

5、住　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G216国道K451+754米东侧

6、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签订《2×360MW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购销合同》,设备用于该公司配套发电工程机组(一号、二号机组),合同金额(含税)14840.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目前尚未确认收入。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360MW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

2、合同金额(含税):14840.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2年10月19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基础载荷图和总布置图等设计院所需相关资料,并由双方另行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具体交付进度根据技术联络会确定时间,并由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提前10个月书面通知。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75206万元的16.831%,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0%~9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	盈利:104,681,740.71元
	盈利:13608.63万元 - 15702.2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公司部分大型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3万t/a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